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朱军红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朱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朱军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（4人）

成员：朱军红先生、张厚林先生、魏军锋先生、郭小舟先生，其中朱军红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（3人）

成员：金源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旭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杜惟毅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金源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（5人）

成员：金源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旭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杜惟毅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高波先生、郭小舟先生，其中周旭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5人）

成员：金源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旭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杜惟毅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朱军红先生、张厚林先生，其中杜惟毅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

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可以连选连任。高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晓坤先生、张王军先生、陈娟女士、张少华先生、王深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上述5位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李勇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；
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邮政编码：200444

联系电话：021-26093997

传真号码：021-66896911

电子邮箱：public@mysteel.com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谢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邮政编码：200444

联系电话：021-26093997

传真号码：021-66896911

电子邮箱：public@mysteel.com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

附件：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、夏晓坤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6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历任天津南辰钢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本公司钢材事业部总经理、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总裁助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兼任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夏晓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0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其配偶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,0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张王军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年2月出生，钢铁冶金本科毕业。历任宝钢集团不锈钢分公司科员，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主管，本公司钢材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总裁助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王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1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

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陈娟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9月出生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，历任上海市明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，本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、运营中心总经理、公司总裁助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2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张少华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有澳洲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6月生，数学专业博士，副教授任职资格。历任赛仕（sas.com）软件中国公司董事总经理，上海肯耐珂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总监，上海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商业智能事业部总经理、咨询事业部合伙人，埃哲森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应用与企业战略高级经理，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总监，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

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王深力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11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。历任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旗下天津闽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旗下北京冶金节能实业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高级经理，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期间兼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、山西保利星晨煤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山西保利南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保利能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深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

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李勇胜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1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财务管理师、税务师。曾任宝钢梅山南京格灵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、宝钢梅山南京工贸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南京梅山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谢芳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宣传主管、投资经营管理中心经理助理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谢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

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